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內資股； 關連交易－向高湘投資及肖先生發行新內資股 及 類別大會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

除非內容另有所指，本封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3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19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第DCM-1至DCM-5頁及第EGM-1至EGM-5頁。

隨附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郵編：710119)，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2018年2月27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

2018年2月2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富城資本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APP-1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HCM-1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DCM-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類別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認購協議」	指	高湘投資認購協議及肖先生認購協議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高湘投資」	指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高湘投資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湘投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65,000,000股新內資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海天航空航天」	指	西安海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無人機、航空電子成像及監測，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海天海洋」	指	西安海天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下監控、水下成像、水下機械設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市場營銷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高湘投資、肖先生、金嶸霏女士、張建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涉及或於任何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10月10日，即該公告刊發前H股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繼先生，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肖先生」	指	肖兵先生，執行董事
「肖先生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肖先生於2017年10月10日就認購65,000,000股新內資股訂立之認購協議
「新內資股」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之新內資股，各自為一股「新內資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釋 義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之統稱
「特別授權」	指	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向董事授權以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新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高湘投資、肖先生、金嶸霏女士及張建東先生之統稱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2017年10月10日就認購人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新內資股訂立之認購協議之統稱，各為「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21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無人機」	指	無人機，一種無人駕駛飛機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就本通函而言，港元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7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或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

本通函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於若干表格顯示之總額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總和。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公司之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的公司中文名稱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翻譯及註有「*」號的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執行董事：

陳繼先生(董事長)

肖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

李文琦先生

左宏先生

黃婧女士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師萍教授

涂繼軍先生

林家禮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碩士路2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

16樓B室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內資股；
關連交易－向高湘投資及肖先生發行新內資股
及
類別大會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於2017年10月10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21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該等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d)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e)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額外資料。

該等認購協議

與各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均完全相同，惟各認購人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目及就此應付之總認購價則除外，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函件「該等認購協議－新內資股」一節。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各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3. 新內資股

各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新內資股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新內 資股數目	於最後交易日		緊隨配發及 發行新內資股後		總認購價 (人民幣)
		估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高湘投資	65,000,000	7.34%	4.24%	5.99%	3.75%	13,650,000
肖先生	65,000,000	7.34%	4.24%	5.99%	3.75%	13,650,000
金嶸霏女士	50,000,000	5.65%	3.27%	4.61%	2.89%	10,500,000
張建東先生	20,000,000	2.26%	1.31%	1.84%	1.16%	4,200,000
總計：	<u>200,000,000</u>	<u>22.59%</u>	<u>13.06%</u>	<u>18.43%</u>	<u>11.55%</u>	<u>42,000,000</u>

200,000,000股新內資股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22.59%；
- (ii) 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6%；
- (iii) 經發行新內資股而擴大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8.43%；及
- (iv) 經發行新內資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5%。

於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已就現有內資股持有人認購新內資股的意向及彼等有意認購的新內資股數目向彼等作出查詢。現有內資股持有人中，僅高湘投資及肖先生（即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由肖先生及其母親分別擁有60%及40%）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意向。陳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張建東先生及金嶸霏女士（均為陳先生之業務聯繫人）有意透過認購新內資股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認購人磋商並與彼等訂立該等認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4. 認購價及支付條款

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21元(相當於約0.248港元)較：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7.400港元折讓約96.65%；
- (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6.966港元折讓約96.44%；
- (i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6.563港元折讓約96.22%；
- (iv)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596,000元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04807元溢價約336.87%；及
- (v)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6.350港元折讓約96.09%。

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205元。

總認購價將由各認購人以銀行轉賬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支票或匯款方式)支付。

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21元(相當於約0.248港元)乃經主要參考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每股股份人民幣0.04807元、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新內資股之非上市狀況後釐定。內資股並無上市，故並無公開所得交易價。由於H股之交易價為有關股份價格之唯一公開所得資料，董事亦已考慮H股於最後交易日之當時現行市值(即市價)，惟認為其並不是主要亦非重要因素，因為內資股與H股是不同類別股份且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於釐定認購價時，由於相關中國法律禁止本公司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故除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及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外，本公司所考慮的其他主要因素為其用於本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該等用途的資金需求。儘管H股市價的折讓水平並無被視作主要因素，按處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的溢價水平的認購價是否可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則為本公司於釐定認購價時的主要考慮因素。鑒於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價(即較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資產淨值溢價約336.87%)屬公平合理。另一方面，經計及新內資股的非上市地位、本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較弱、發行內資股之裨益及本集團並無更好的融資替代方法的事實(如本函件「發行新內資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即H股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96.65%)屬公平合理。

5. 先決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各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例及規例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自相關監管機構(如有)取得發行新內資股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及
- (iii)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並無重大違反協議條款。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發行新內資股須經陝西省商務廳批准，而毋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取得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本公司將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進行登記手續。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2018年6月3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除先前違反者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6. 完成

各認購協議將於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新內資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42百萬元。發行新內資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人民幣30百萬元用於新型天綫(包括採用新材料製造之天綫、WIFI天綫及5G天綫)之研發、試產、生產、市場營銷及一般營運開支；
- (ii) 約人民幣10百萬元用於海天航空航天大載重自旋翼無人機及指揮、監測多旋翼小型無人機之研發、試產、生產、市場營銷及一般營運開支；及
- (iii) 約人民幣1百萬元用於海天海洋水下監測設備之研發、試產、生產、市場營銷及一般營運開支。

分配予上述本集團的業務分部的所得款項金額乃基於有關業務計劃及資金需求估計釐定。有關上述本集團的業務分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1. 業務計劃

(i)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依託多年的移動通信行業發展經驗，同時結合自身多年積累的技术經驗，經過近幾年大量研發資源的投入，本公司目前正陸續開發出新介質材料與通信技術結合的新型寬頻、多波束、高增益的全角度覆蓋的新材料天綫系列產品，該等產品節能環保，在實際使用中將使用戶的接入容量提高3-4倍，覆蓋範圍更廣，用戶上網感知度更好，是對傳統天綫設計的技術革新。新天綫產品將廣泛應用於3G、4G網絡優化、5G網絡建設、應急通信保障及WIFI熱點覆蓋等領域。目前部分產品已經基本定型，後期通過市場試點，將逐步投放市場，有望大大改善本公司移動通信產品系列的經營狀況，提升本公司在通信行業方面的收益。

(ii) 無人機產品銷售

本公司通過不斷的努力，大載重無人機產品現已完成無人機模擬測試；而多軸旋翼無人機，現已經完成工業級無人機產品系列的研發，並開始進行相關市場推廣活動，隨著消防、公安等行業對無人機產品越來越大的市場需求，本公司將配合開發出可滿足各行業不同需求的各類專業化、定制化無人機產品，並逐步投放市

董事會函件

場。同時本公司還將配合研發進度加大推廣力度，進一步拓展客戶群，完善本集團的銷售網絡，促進全面發展。

(iii)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本公司將對現有水下高清攝像設備、雲台設備、數據採集設備及防水技術設備等產品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不斷根據市場及客戶的需求對本公司該系列產品的技術進行研發改進，以期滿足市場的各方面的定制需求，不斷擴大產品的適用範圍，豐富產品客戶群。

2. 所得款項使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詳情	緊隨配發及 發行新內資股後	緊隨配發及 發行新內資股後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新型天綫	研發及試產	14,625	875
	生產	9,200	2,300
	市場營銷及一般營運資金	2,100	900
	小計：	25,925	4,075
大載重自旋翼無人機及 指揮、監測多旋翼小 型無人機	研發及試產	4,400	1,600
	生產	1,050	2,450
	市場營銷及一般營運資金	300	200
	小計：	5,750	4,250
水下監測設備	研發及試產	300	—
	生產	500	—
	市場營銷及一般營運資金	200	—
	小計：	1,000	—
總計：		32,675	8,325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內資股的理由及裨益

發行新內資股不僅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以滿足其擴大及拓展業務的資金要求，亦是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此外，董事會認為發行新內資股雖然會對現有股東之整體持股百分比產生攤薄效應，惟其將擴闊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同時增加每股資產淨值。誠如本函件「發行新內資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攤薄約1.10%。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5.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88百萬元來自發行92,000,000股新H股（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同日的公告內）的未動用所得款項，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應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被使用，而結餘約人民幣7.72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考慮透過發行新內資股以外之替代方式集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難免為本集團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因而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已與不少於五家銀行洽談銀行融資，但由於本公司未能提供可接納之抵押，概無進一步洽談。另一方面，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發行一般將涉及較高成本，包括包銷佣金、文件製作成本及專業費用。此外，經考慮發行新H股需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且無法掌握其批准之時間，而發行新內資股則需要陝西省商務廳的批准，其一般於30天內審批，故本公司經考慮而決定不發行H股。鑒於股份之流通性及本集團之虧損往績，本公司將難以物色潛在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乃因本公司明白，資金流動性為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通常會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認為優先發行並非發行新內資股之理想替代方式。

經考慮發行新內資股的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新內資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發行新內資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夠應付現有需求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進一步籌資的任何具體方案。然而，董事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當前市況，已適時探索並將繼續探索可用的融資方式，包括不時進行股本集資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從而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內資股。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內資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1)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認購協議；及(2)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等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變動載列如下，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 ¹	328,363,637	21.45%	328,363,637	18.97%
高湘投資	189,844,804	12.40%	254,844,804	14.72%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²	100,000,000	6.53%	100,000,000	5.78%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³	75,064,706	4.90%	75,064,706	4.34%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²	54,077,941	3.53%	54,077,941	3.12%
肖先生	—	—	65,000,000	3.75%
內資股非公眾持有人				
小計：	747,351,088	48.81%	877,351,088	50.68%
金嶸霏女士 ⁴	—	—	50,000,000	2.89%
張建東先生 ⁴	—	—	20,000,000	1.16%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⁵	70,000,000	4.57%	70,000,000	4.04%
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之內資股	67,943,030	4.44%	67,943,030	3.93%
內資股公眾持有人				
小計：	137,943,030	9.01%	207,943,030	12.02%
內資股小計：	885,294,118	57.82%	1,085,294,118	62.70%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H股				
Zhou Jin女士 ⁶	83,224,000	5.44%	83,224,000	4.81%
陳先生	9,500,000	0.62%	9,500,000	0.55%
肖先生	10,000,000	0.65%	10,000,000	0.58%
H股非公眾持有人				
小計：	102,724,000	6.71%	102,724,000	5.94%
金嶸霏女士 ⁴	2,499,200	0.16%	2,499,200	0.14%
張建東先生 ⁴	5,773,000	0.38%	5,773,000	0.33%
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之 H股	534,768,506	34.93%	534,768,506	30.89%
H股公眾持有人				
小計：	543,040,706	35.47%	543,040,706	31.36%
H股小計：	645,764,706	42.18%	645,764,706	37.30%
總計：	1,531,058,824	100%	1,731,058,824	100%

附註：

1.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由肖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
2. 本公司之發起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左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不得被視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4. 由於金嶸霏女士與張建東先生各自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b)彼收購之內資股並非由上文(a)所述之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c)彼並不慣於聽從上文(a)所述之人士關於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之指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彼等均應被視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董事會函件

5.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董事會秘書王贊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由於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王贊先生各自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b)其收購內資股(如有)並非由上文(a)所述之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c)其並不慣於聽從上文(a)所述之人士關於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之指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兩者均應被視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6. Zhou Jin女士為海天天綫(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水下和井下監測、成像、機械設備及複雜環境預警及監測設備以及農業及林業無人機，並提供顧問服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高湘投資為一間於2012年3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提供企業管理諮詢。高湘投資由陳先生的配偶及岳母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

肖先生為執行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嶸霏女士為獨立第三方。金嶸霏女士已確認，除彼於「新內資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其他業務、財務及家屬關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張建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張建東先生已確認，除彼於「新內資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其他業務、財務及家屬關係。

董事會函件

根據金嶸霏女士及張建東先生各自提供的資料，彼等之履歷詳情如下：

金嶸霏女士，28歲，於2010年畢業於上海商學院商務英語專業。彼自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於越秀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委託、代理及諮詢服務)上海分部擔任業務經理。自2015年6月起，金女士一直從事私人投資，包括投資A股及H股。

張建東先生，45歲，畢業於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擔任中國合夥人諮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諮詢服務)合夥人及市場部經理。

金嶸霏女士及張建東先生均為陳先生之業務聯繫人，並經由陳先生引薦予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高湘投資為陳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執行董事肖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認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將須待獨立股東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除關連認購協議外，其他該等認購協議均不構成關連交易，因為概無其他該等認購協議之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陳先生及肖先生各自已於批准該等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高湘投資、肖先生、金嶸霏女士、張建東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有別於其他股東，於發行新內資股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湘投資、肖先生、金嶸霏女士、張建東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518,208,441股內資股及27,772,200股H股，須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完成該等認購協議須待諸多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該等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任何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將獲達成。因此，發行新內資股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19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第DCM-1至DCM-5頁及第EGM-1至EGM-5頁。隨函附奉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郵編：710119)，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於2018年2月27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將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16日至2018年3月19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2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8年2月15日下

董事會函件

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郵編：710119)，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2至3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認為，類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內提呈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類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2018年2月2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敬啟者：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發行新內資股

吾等茲提述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用之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該等認購協議訂約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吾等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2至3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分別載列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有關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鈞先生

師萍教授

涂繼軍先生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8年2月2日

富域資本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身為關連人士之認購人 有條件認購新內資股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8年2月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新內資股，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即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21元）。新內資股佔(i)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22.59%；(ii)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6%；(iii)經發行新內資股而擴大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8.43%；及(iv)經發行新內資股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肖先生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人高湘投資由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的配偶及岳母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

富城資本函件

項關連交易，且須待獨立股東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關連認購協議外，其他該等認購協議均不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為概無其他該等認購協議之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設立，以就(i)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關連認購人之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富城資本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彼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任何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其概無關連，故符合資格就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顧問費外，並無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據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通函中所載或所述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彼等對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足以令致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富城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認購事項達致知情意見，為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展開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亦無考慮對 貴集團的稅務影響。

吾等的意見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環境，以及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為基準。股東務請注意，後續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但吾等並無義務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內概無任何內容應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認購事項時作為參考，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轉載或轉述，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連認購人的背景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1)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天綫、無人機產品及水下監測設備。此外， 貴集團亦從事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貴集團已於西安設立加工中心，以提供有關天綫、水下監測設備及相關產品的全套加工服務。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2017年中期業績報告**」)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2016年年報**」)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2017年中期業績報告及2016年年報：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5,969	36,243	23,338
期／年內虧損	(7,974)	(37,656)	(21,936)

富城資本函件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27	36,269	30,977
資產淨值	76,460	84,434	73,436

根據2016年年報，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百萬元，主要由於建築相關產品銷售增長。貴集團的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天綫產品及水下監控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董事知會吾等，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至少一年，且儘管貴集團要求付款，可收回款項仍然非常少。因此，貴集團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額減值虧損。參照2017年中期業績報告，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就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對客戶提出數項法律案件。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錄得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76.5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吾等注意到，2017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較2016年12月31日錄得重大減幅，減幅主要因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增加及償還借貸。

於2017年6月30日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將用作拓展海外市場及進口原輔材料(誠如貴公司於2016年8月21日所公佈)的一般營運資金。餘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將支付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項下所述的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開支。

參照2017年中期業績報告，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26.0百萬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潤率較低及一般行政成本較高。

(2) 有關關連認購人的資料

肖先生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零股內資股及1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總額約0.65%。肖先生亦持有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0%，而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於328,363,637股內資股及零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總額約21.45%。

富城資本函件

高湘投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提供企業管理諮詢。高湘投資由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的配偶及岳母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其於189,844,804股內資股及零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總額約12.40%。

(3)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42.0百萬元。經扣除因認購事項招致的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使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概述如下：

分部	描述	主要詳細 實施計劃	分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發行 日期後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緊隨發行 日期後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天綫	研發	執行功能測試	14,625	875
	製造	原材料採購及產品加工成本	9,200	2,300
	市場推廣及一般 營運資金	參與相關行業組織舉辦的重大推廣活動	2,100	900
	小計		25,925	4,075
無人機產品	研發	調試及執行旋翼機所需不同系統的飛行 測試及功能測試	4,400	1,600
	製造	原材料採購及產品加工成本	1,050	2,450
	市場推廣及一般 營運資金	參與相關行業組織舉辦的重大推廣活動	300	200
	小計		5,750	4,250
水下監測設備	研發	設備優化	300	-
	製造	原材料採購及產品加工成本	500	-
	市場推廣及一般 營運資金	參與相關行業組織舉辦的重大推廣活動	200	-
	小計		1,000	-
		總計	32,675	8,325

富城資本函件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根據不同分部的業務計劃及資金需求估計編製資本預算。鑒於三個相關分部的研發活動開支、製造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貴公司分別向天綫、無人機產品及水下監測設備分部分配預算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4)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

天綫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民用天綫業務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較2016年同期下降15.6%。

由於對網絡運營穩定性的需求日益增加，貴公司的天綫將逐步從民用天綫業務轉換至WIFI熱點覆蓋及5G天綫業務，集中於高端無綫產品。

基於過往年度對研發活動的投資充裕，貴公司現一直開發更節能且在實際使用中可增加無綫通信容量及速度的新型天綫。儘管部分產品已經基本定型，並在後期通過市場試點後逐步投放市場，其他新型天綫仍處功能測試環節。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預期將予產生的功能測試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貴公司將向目標市場，如從事航空業及消防服務行業的公司推廣新產品，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此舉會引致市場推廣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

無人機產品

無人機產品下屬產品現時分為大載重無人機及多軸旋翼無人機。

就多軸旋翼無人機而言，貴公司自2016年12月以來已經完成工業級無人機產品系列的研發並已進行產品推廣，且貴公司迄今仍為陝西省各大城市有關該等產品的主要供應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軸旋翼無人機貢獻收益約人民幣0.8百萬元。

就大載重無人機而言，儘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貴公司已完成設立飛機飛行監控系統，並將進行飛行測試及功能測試。根據「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項下所述的使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預期緊隨最後實際可行

富城資本函件

日期後將予產生的調試系統及執行測試成本將為人民幣6.0百萬元。貴公司估計，大載重無人機將於2018年通過飛行測試及功能測試，且產品其後將透過貴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全球發行，而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產生市場推廣開支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水下監測設備

於未來數年，貴公司將集中研發新型水下攝像設備、雲台設備、數據採集設備及防水技術設備等產品。貴公司現正優化模型，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估計優化成本將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貴公司將於模型優化後向科學機構推廣該等產品，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產生市場推廣開支約人民幣0.2百萬元。

(5) 貴集團可用之替代融資方案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債務融資

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等替代融資方案。董事告知吾等，債務融資對貴集團而言可能並不可行，理由如下：

- (i) 債務融資可能進一步產生融資成本及增加貴集團之利息負擔；
- (ii) 貴集團專注研發高端無綫產品、無人機及水下監測設備，且相關產品最早將於2018年6月投放市場。由於貴集團長期處於虧損狀況，貴集團可能無法獲取任何銀行借款；及
- (iii) 由於貴集團負債水平增加及業績長期虧損，貴集團之財務風險可能增加。

供股及公開發售

吾等知悉，供股及公開發售將為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參與認購貴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然而，董事告知吾等，貴公司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並不可行，理由如下：

富城資本函件

- (i) 股份之成交量疏落。下表載列(a)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b)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月末／期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月份	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日 數目	股份平均每 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 交量佔月 末／期末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2016年				
10月(自10月11日起)	416,296,000	14	29,735,429	5.37%
11月	223,640,000	22	10,165,455	1.84%
12月	17,634,065	20	881,703	0.14%
2017年				
1月	9,306,000	19	489,789	0.08%
2月	49,026,000	20	2,451,300	0.38%
3月	15,011,000	23	652,652	0.10%
4月	27,588,100	17	1,622,829	0.25%
5月	98,620,000	20	4,931,000	0.76%
6月	122,444,000	22	5,565,636	0.86%
7月	62,204,000	21	2,962,095	0.46%
8月	36,984,000	22	1,681,091	0.26%
9月	192,740,188	21	9,178,104	1.42%
10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33,016,300	5	6,603,260	1.02%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董事認為，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回顧期間對反映股份的成交流通性屬合理及具有意義。如上表所示，股份在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疏落。除2016年10月外，整個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量均低於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這表明股份交易並不活躍。

富城資本函件

- (ii) 由於 貴公司現時處於虧損狀況， 貴公司在籌集擬定資金額時，在物色有意全面包銷 貴公司供股及公開發售之香港獨立包銷商方面面臨困難。此外，亦會產生承擔包銷佣金之額外費用。
- (iii) 完成供股及公開發售相對而言更費時。董事計劃撥付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或合計所得款項總額之77.86%)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將於2018年產生的研發費用、生產成本、市場營銷費用，以及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列示的產品的一般營運支出。由於(a)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用作營運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缺；(b) 貴公司長期處於虧損狀況；及(c)完成供股及公開發售更費時，董事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無法及時為業務發展或未來付款承諾撥資。
- (iv) 發行新H股需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且批准時間存在不確定因素。該不確定因素可能繼而影響 貴公司及時落實策略。另一方面，發行新內資股需通過陝西省商務廳的批准，其一般於三十日內審批。

配售

關於在香港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之可行性，董事告知吾等，鑒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兩年曾進行若干股本集資活動後， 貴集團兩年內仍錄得虧損，獨立投資者可能認為配售新股份缺乏吸引力。此外，考慮到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成交量疏落，董事認為，物色獨立第三方以可接受之配售費用及按全面包銷基準認購新股份可能存在困難。

經計及上述各項，尤其是(i)鑒於 貴公司之長期業績虧損， 貴公司以可接受之融資條款自融資機構獲取貸款融資存在難度；(ii) 貴公司促使包銷商進行優先發行難度不小，或即使物色到相關獨立包銷商，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會產生額外包銷佣金及耗費更長時間完成；及(iii)發行新H股的時間存在不確定因素，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相較上述其他替代集資方案，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而言更為合適。

富城資本函件

(6) 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系一家自2003年10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貴集團開發、製造及銷售天綫、無人機產品及水下監測設備。貴集團已於西安設立加工中心，為天綫、水下監測設備及相關產品提供全方位加工服務。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將持續需要資金以投資天綫、無人機產品及水下監測設備研發活動。經參考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吾等知悉，貴公司正逐步從民用天綫業務向WIFI天綫及5G天綫業務轉型，專注高端無線產品，應對不斷增長的對網絡運營穩定性的需求。吾等亦注意到，大載重無人機仍處於研發階段且尚未投入市場。經考慮「貴集團可用之替代融資方案」一段所述之其他集資替代方案，董事告知吾等，認購事項或有助滿足貴公司的持續資本開支需求，從而把握潛在商機，進一步擴張貴公司之業務版圖。

此外，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激勵維持與關連認購人的持續關係，因肖先生及陳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業務擴張之主要支持者）將會不斷為貴公司貢獻重要的業務經驗。認購事項之另一項裨益在於，貴公司目前正面臨財政困難，而肖先生及陳先生可持續向貴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利於貴集團之長遠成長及發展。

經考慮(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大部分將用於為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新模型之開發及營運成本撥資；(ii)認購事項將令貴集團得以把握潛在商機，從而進一步擴張貴公司之業務版圖；及(iii)如上文「貴集團可用之替代融資方案」一段所闡釋，認購事項乃貴集團目前可用之最合適集資方式，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充分、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富城資本函件

(ii) 各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新內資股，佔：

- (i) 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22.59%；
- (ii)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6%；
- (iii) 經發行新內資股而擴大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8.43%；及
- (iv) 經發行新內資股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5%。

認購價：

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21元

3. 評估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21元(相當於約0.248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6.350港元折讓約96.09%；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7.400港元折讓約96.65%；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6.966港元折讓約96.44%；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6.563港元折讓約96.22%；及
- (v) 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04807元溢價約336.87%(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普通股股東權益約人民幣73.6百萬元及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1,531,058,824股股份計算)。

富城資本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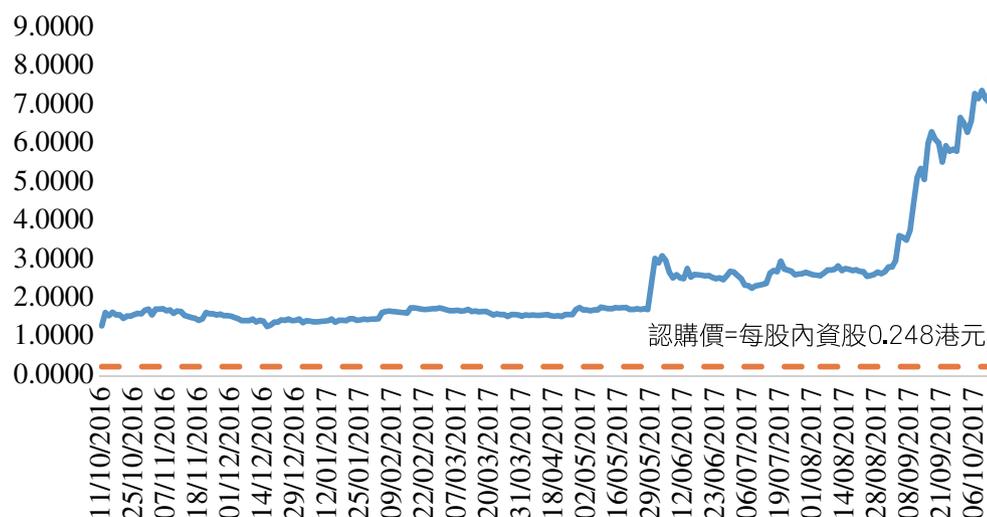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所告知，認購價乃經參考 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每股股份人民幣0.04807元、財務表現及內資股之非上市地位後釐定。內資股並無上市，故並無公開所得公平值。經考慮較 貴公司資產淨值之溢價、發行內資股之裨益及可用之集資替代方案，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下列分析，以供說明：

(1) H股股價回顧

下圖顯示自2016年10月11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每股H股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自2016年10月11日至2017年5月26日期間，股份之收市價波動介乎1.290港元與1.790港元之間。自2017年5月29日起，股份之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並於最後交易日上升至每股股份7.400港元。吾等並不知悉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之原因，理由如下：

- (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價於2017年5月29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出現波動的原因；

富城資本函件

- (ii) 吾等已審閱於2017年5月29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披露之全部公告，惟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價於上述期間飆升的信息；及
- (iii) 由於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持續錄得虧損，收市價變動並非受 貴集團財務表現支持。

然而，鑒於內資股並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將認購價設定為較H股之市價大幅折讓，可廣泛激發認購人參與認購事項之興趣。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21元屬公平合理。

(2) 與其他股份認購活動之市場比較

作為吾等評估認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性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依據下列標準識別出六宗交易（「可比公司」）之詳細清單：(i)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自2016年10月11日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認購新內資股並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繼續進行直至完成；及(ii)關連人士進行股份認購交易。

吾等認為，鑒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及直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止十二個月之回顧期間對呈現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之現行市場慣例足夠近期，該期間適合體現近期之市場慣例。儘管 貴公司與可比公司在業務性質、市值、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所得款項用途方面存在差異，可比公司就認購新內資股而言，可為上市公司之近期普遍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該詳盡之可比公司清單具充分代表性，可作為有關認購新內資股之近期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吾等之相關發現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認購價較公告日期公司擁				
				公告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人民幣元	%	認購價較公告日期每股H股 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港元	%
2017年5月15日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3	向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委託貸款	1,515	(0.0900)	(6.65)	0.0108	0.76

富城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公告日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公告日期每股H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港元	認購價較公告日期每股H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公告日期每股H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港元	認購價較公告日期每股H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2017年6月2日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47	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產品	407	0.3148	14.74	(0.0058)	(0.21)
2017年3月20日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8	向汽車售後市場及汽車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4,016	5.9600	270.91	(3.0191)	(24.75)
2016年12月30日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357	航空及非航空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3,644	0.0221	0.28	1.2435	16.15
2016年12月16日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8	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6,357	11.0355	217.04	3.8951	27.62
2016年10月27日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3	農業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路橋建設業務及農業金融業務	5,343	(0.0002)	(0.04)	(0.0464)	(6.63)
最高					11.0355	270.91	3.8951	27.62
最低					(0.0900)	(6.65)	(3.0191)	(24.75)
平均值					2.8735	82.68	0.3464	2.16
貴公司					0.1600	336.87	(7.1520)	(96.65)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之認購價介乎：

- (i) 較公告日期各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65%至溢價約270.91%，平均溢價約82.68%；及
- (ii) 較公告日期每股H股股價相應收市價折讓約24.75%至溢價約27.62%，平均溢價約2.16%。

富城資本函件

儘管 貴公司認購價較公告日期每股H股收市價之折讓遠低於可比公司之溢價／折讓範圍，經計及以下各項後，認購價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 (i) 內資股並無上市及並無公開所得交易價。因此，評估認購價較公告日期每股H股收市價之折讓並無必要；及
- (ii) 由於 貴公司無法透過「貴集團可用之替代融資方案」一節所列之其他替代方案籌集資金，其僅可透過發行新內資股之方式籌集用於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資金。為吸引認購人籌集資金以把握有關機會，將認購價設定為較H股價格大幅折讓乃屬合理。

經計及(i)所得款項用途；(ii)集資替代方案；(iii)內資股之流通性；及(iv)認購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評估認購價之替代方式

未使用替代方式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合理性之原因如下：

- (i) 由於內資股僅供各認購人認購，認購價可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ii) 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認購價較 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處於溢價水平，乃被視為 貴公司釐定認購價之關鍵因素；及
- (iii) 誠如「評估認購價」一節所描述，吾等留意到認購價較2017年6月30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價值有溢價。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並無必要使用替代方式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合理性。

富城資本函件

4.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產生之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發行新內資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列表所述，於認購事項(包括關連認購人之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攤薄約1.10%。然而，鑒於(i)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可能帶給 貴公司之裨益(詳情載於本函件「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及(ii)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的攤薄水平可以接受。

5.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營運資金

經參考2017年中期業績報告，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及綜合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99倍。

鑒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淨額約人民幣41.0百萬元，預期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均可於完成後即時得到改善。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 貴集團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計量。誠如董事所告知，預期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後， 貴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據此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而 貴集團的負債將不受影響。因此，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於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內資股後即時得到改善。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富城資本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2018年2月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附錄或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內資股之權益（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經發行新內資 股擴大後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發行新內資 股擴大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肖兵先生 ¹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93,363,637	36.24%	22.72%
陳繼先生 ²	配偶權益	254,844,804	23.48%	14.72%
左宏先生 ³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6.92%	4.34%

於H股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已發行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發行新內資 股擴大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1.47%	0.55%
肖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55%	0.58%

附註：

- 該等393,363,637股內資股包括(i)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的328,363,637股內資股；及(ii)根據肖先生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5,000,000股新內資股。天安投資分別由肖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之393,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該等254,844,804股內資股包括(i)高湘投資持有的189,844,804股內資股；及(ii)根據高湘投資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5,000,000股新內資股。高湘投資由陳先生之配偶及岳母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254,8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該等75,064,706股內資股由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其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肖先生擁有肖先生認購協議之權益；及(ii)陳先生擁有高湘投資認購協議之權益外，

-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

(d)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內資股之權益(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發行新內 資股擴大後 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發行 新內資股擴大 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¹	實益擁有人	328,363,637	37.09%	30.26%	21.45%	18.97%
肖良勇教授 ¹	一致行動人士	328,363,637	37.09%	30.26%	21.45%	18.97%
姚文俐女士 ¹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37.09%	30.26%	21.45%	18.97%
高湘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254,844,804	28.79%	23.48%	16.65%	14.72%
孫湘君女士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4,844,804	28.79%	23.48%	16.65%	14.72%
高雪娟女士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4,844,804	28.79%	23.48%	16.65%	14.72%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發行新內 資股擴大後 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發行 新內資股擴大 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1.29%	9.21%	6.53%	5.78%
深圳匯泰 ³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8.48%	6.92%	4.90%	4.34%
易麗女士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8.48%	6.92%	4.90%	4.34%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7.91%	6.45%	4.57%	4.04%
王贊先生 ⁴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00,000	7.91%	6.45%	4.57%	4.04%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 中心 ⁵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6.11%	4.98%	3.53%	3.12%
京泰實業(集團)有 限公司 ⁵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77,941	6.11%	4.98%	3.53%	3.12%

附註：

1. 天安投資分別由肖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肖良勇教授為肖先生之父親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姚文俐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54,844,804股內資股包括(i)189,844,804股內資股；及(ii)根據高湘投資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5,000,000股新內資股。高湘投資由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254,844,804股新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匯泰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50%投票權之王贊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H股之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已發行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於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於經發行新內資 股擴大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黃李厚	實益擁有人	85,100,000	13.18%	5.56%	4.92%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73,552,000	11.39%	4.80%	4.25%
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制公司之權益	73,552,000	11.39%	4.80%	4.25%
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¹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552,000	11.39%	4.80%	4.25%
陳瑋女士 ¹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552,000	11.39%	4.80%	4.25%
Zhou Jin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83,224,000	12.89%	5.44%	4.81%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51,592,000	7.99%	3.37%	2.98%
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92,000	7.99%	3.37%	2.98%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已發行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於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於經發行新內資 股擴大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王明月先生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92,000	7.99%	3.37%	2.98%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6.50%	2.74%	2.43%
創鷹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6.50%	2.74%	2.43%
黃偉汶 ⁴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6.50%	2.74%	2.43%

附註：

1.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3,552,000股H股，該公司由海祥控股有限公司（「**海祥**」）實益擁有，而海祥由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Zeal Warrior**」）實益擁有。陳瑋女士為Zeal Warrior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祥、Zeal Warrior及陳瑋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73,55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2. Zhou Jin女士為海天天綫（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592,000股H股，該公司由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順盛**」）實益擁有。王明月先生為順盛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順盛及王明月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51,59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持有42,000,000股H股，該公司由創鷹控股有限公司（「**創鷹**」）實益擁有。黃偉汶為創鷹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創鷹及黃偉汶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42,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一段所述之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兵先生為天安投資之董事，而孫文國先生為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除林家禮博士(其服務合約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外，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至2019年6月28日為止，可於獲股東批准後按每次連續三年續期一次或多次。

按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彼等之每年酬金詳情如下：

	(人民幣元)
陳繼先生	527,000
肖兵先生	365,000
孫文國先生	6,000
李文琦先生	6,000
左宏先生	360,000
黃婧女士	324,000
燕衛民先生	6,000
張鈞先生	12,000
師萍教授	12,000
涂繼軍先生	12,000
林家禮博士	12,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倘本公司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自2016年12月31日後的重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所公佈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意見書，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 (a) 並無實益擁有或在其他情況下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益；
- (b) 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及
- (c) 並無於本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23號壬子商業大廈16樓B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倫家俊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肖兵先生。

肖兵先生，51歲，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教授之兒子。肖先生於1987年至1990年期間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之持續教育課程接受無綫電技術專業教育，並於2006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於1988年至1991年曾任職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並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為董事會董事長助理，並於2000年10月起被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肖兵先生曾於2004年8月至2007年11月及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28日擔任董事會董事長，並自2016年6月29日起獲推選為董事會副董事長。

- (f) 本公司已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師萍教授及林家禮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婧女士。師萍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如下：

師萍教授，68歲，持有博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師教授自1985年11月起，擔任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師教授從事的主要社會職務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評議人、陝西會計學會常務理事、陝西成本研究會副會長、西安市會計學會顧問、陝西省高級會計師(含正高級會計師)評委會委員、陝西省高級審計師評委會委員、陝西省高級經濟師評委會委員、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廣譽遠中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2年10月11日至2013年6月28日，師教授曾任獨立監事，並自2015年4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58歲，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乃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師學會資深會員、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清華大學之客座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管理系／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香港恆生管理學院之兼任教授。

林博士現任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亞洲區首席顧問、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工商諮詢理事會副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專案組主席、世界中小企聯盟經濟及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理事、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天使投資者脈絡榮譽顧問、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亞太區地產協會特別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及澳門澳大利亞商會會董、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緬甸商會副主席、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員及香港－泰國商會會員。

林博士擁有超過30年國際經驗，包括綜合管理、戰略顧問、企業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並跨越電信／媒體／高科技、消費市場／醫療保健、基礎建設／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行業。

林博士曾任香港電訊總經理、國際管理諮詢公司科爾尼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管理合夥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附屬公司之總裁、行政總裁及副董事長、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之副主席及首席營運總監、新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旗下新加坡科技電訊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麥格理資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區主席及亞洲區高級顧問。

林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問，並曾為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工行業促進專責小組、創新及科技基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總理事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香港金融發展局拓展業務小組、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

林博士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各自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Rowsley Limited(股份代號：A50)及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之獨立董事(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博士曾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及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林博士亦曾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期間，林博士亦出任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瑞豐石化**」)(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2017年2月6日取消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前從事石油化學業務。由於未能支付有關瑞豐石化於2011年發行之承兌票據尚未償還金額之裁決債務，瑞豐石化於2015年8月12日被送達清盤呈請。於2015年11月16日，瑞豐石化被香港高等法院清

盤。林博士已確認，瑞豐石化於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尚有償付能力，以及在瑞豐石化股份之上市地位被取消時及於本通函日期，並無針對其提出之申索，且其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其提出之威脅或潛在申索，亦無因瑞豐石化解散而產生之未了結申索及／或負債。

林先生自2017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婧女士，33歲，在2006年獲取浙江理工大學法學學士。黃女士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職於上海豐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法律部高級經理。自2008年3月起，彼加入了上海市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及實習律師，後成為律師及合夥人。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黃女士為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黃女士於2015年3月2日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6年11月10日，黃女士獲委任為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黃女士由2013年6月28日至2015年2月13日為獨立監事，於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6月28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6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g)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在Loed & Loeb LLP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 (a) 該等認購協議；
- (b) 本通函「富域資本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本附錄「服務合約」所述之服務合約；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及
- (e) 本通函。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19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肖兵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認購協議(「**肖先生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65,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肖先生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肖先生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肖先生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僅供識別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認購協議（「高湘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65,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高湘投資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高湘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高湘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嶸霏女士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認購協議(「**金女士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b) 授權董事會對金女士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金女士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金女士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張建東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認購協議(「張先生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2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張先生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張先生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張先生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中國，西安，2018年2月2日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8年2月16日至2018年3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2. 於2018年2月15日營業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並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的代表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交回。
4. 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務須填妥隨附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回條，並於2018年2月27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就各項須作投票之決議案清楚表示彼等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7.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19日下午2時45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舉行之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肖兵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認購協議(「**肖先生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65,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肖先生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肖先生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肖先生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僅供識別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認購協議（「高湘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65,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高湘投資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高湘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高湘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嶸霏女士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認購協議(「**金女士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金女士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金女士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金女士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張建東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認購協議(「張先生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2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張先生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張先生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張先生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中國，西安，2018年2月2日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8年2月16日至2018年3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內資股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2. 於2018年2月15日營業結束時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並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的代表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交回。
4. 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務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2018年2月27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
6. 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就各項須作投票之決議案清楚表示彼等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7.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碩士路25號
郵編：710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19日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2時45分同地點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肖兵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認購協議(「**肖先生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65,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肖先生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肖先生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肖先生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認購協議（「**高湘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65,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高湘投資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高湘投資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高湘投資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嶸霏女士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認購協議(「**金女士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b) 授權董事會對金女士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金女士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金女士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張建東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認購協議(「張先生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2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張先生認購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張先生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張先生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必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中國，西安，2018年2月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8年2月16日至2018年3月19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2. 於2018年2月15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並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及本公司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的代表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交回。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2018年2月27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及本公司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就各項須作投票之決議案清楚表示彼等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7.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碩士路25號
郵編：710119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